



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香港童軍總會合辦  
第四屆香港童軍龍舟錦標賽  
**4<sup>th</sup> Hong Kong Scout Dragon Boat Championships**

由香港童軍總會及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聯合主辦，第四屆香港童軍龍舟錦標賽將於本年7月舉行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6 年 7 月 24 日	日	0900-1400	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訓練中心（城門河）

(二) 組別、參加資格及賽程：

組別	參加資格	人數	龍舟類別	賽程
青少年成員組	12 歲或以上之童軍或深資童軍成員	14	小龍	300 米
領袖組	18 歲或以上之樂行童軍成員或 各級領袖及會務委員			

備註：1. 賽員需持有有效《游泳測試證明書》。

2. 全隊最多 14 人，包括鼓手 1 名、划手 10 名及後備賽員最多 3 名。

(三) 費用： 每隊港幣\$100

- (四) 競賽條例及規則：
1. 根據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，以及國際龍舟聯合會賽事規例及比賽規則第三版（2013年1月1日第三版），詳情請參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網頁<http://www.hkdba.com.hk>（QR碼請參閱後頁左下方）。
  2. 所有參賽隊伍之領隊及賽員均有責任熟悉競賽條例及規則。

- (五) 獎項：
1. 參賽隊伍達5隊或以上及來自3個不同單位之組別，設冠、亞、季軍（如全部來自同一單位，則只設冠軍）。
  2. 參賽隊伍不足5隊之組別，則只設冠、亞軍（如全部來自同一單位，則只設冠軍）。
  3. 參賽隊伍不足4隊之組別，只設冠軍。
  4. 若報名人數不足3隊，該組別將會取消。
  5. 得勝隊伍可獲獎盃乙座，各隊員均可獲獎牌乙個。

- (六) 報名辦法： 填妥專用報名表格（附件 1）【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，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下載】，連同支票於辦公時間內親身或寄交（以郵戳為準）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- (七) 截止日期： 2016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

- (八) 賽前簡介會：
1. 將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晚上 7 時 30 分在香港童軍中心舉行。
  2. 賽前簡介會將會介紹賽事形式及各項比賽安排，並進行線道抽籤，所有隊伍必須派代表出席。
  3. 所有賽員必須於賽前簡介會遞交有效所屬支部之童軍紀錄冊、領袖委任書或委任狀及有效《游泳測試證明書》副本。
- (九) 賽事附例：
1. 每個童軍旅／單位的參賽組別項數不受限制。
  2. 各賽員只可代表一個童軍旅／單位。
  3. 賽員年齡以比賽當日計算。
  4. 賽事形式將視乎參賽隊數而安排，詳情將在賽前簡介會中公佈。
  5. 大會將每隊提供舵手 1 名協助賽事進行。
  6. 隊長可兼任鼓手或划手，但必須於報名表內填妥所擔任的崗位。
  7. 各賽員於比賽當日須帶同有效《游泳測試證明書》正本。
  8. 未滿 18 歲的賽員須填妥家長同意書（PT/46），同意書須由領隊保存並於比賽當日帶備。
  9. 賽事籌備委員會有權拒絕任何隊伍參賽，而不需作出解釋。
  10. 任何隊伍之賽員／隨隊人員，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，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或所獲之獎項。
  11. 各隊如有上訴，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，以書面形式連同上訴按金港幣\$100 向大會總裁判提出，逾時將不予受理。所有上訴個案將以上訴委員會之裁決為最後決定，任何人士不得異議。如上訴得直，將可獲發還按金。
- (十) 其他：
1. 後備比賽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，時間與地點不變。
  2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14 與曾善美小姐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 
(陳錦榮代行)



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香港童軍總會合辦  
**第四屆香港童軍龍舟錦標賽暨制服團體邀請賽**

(15/2/2016)

(截止日期: 2016 年 4 月 15 日)

1. 童軍單位：\_\_\_\_\_
2. 參賽組別：\*青少年成員組 / 領袖組
3. 領隊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手提) 電郵：\_\_\_\_\_

(領隊必須由成年領袖擔任，並帶領參加者出席當日比賽。)

4. 隊長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手提) 電郵：\_\_\_\_\_

(隊長可由童軍成員或領袖擔任，但必須為參加者之一。)

5. 參加者資料：

編號	姓名	崗位	性別	年齡	支部/ 童軍職位	編號	姓名	崗位	性別	年齡	支部/ 童軍職位
1		鼓手				8		划手			
2		划手				9		划手			
3		划手				10		划手			
4		划手				11		划手			
5		划手				12		後備			
6		划手				13		後備			
7		划手				14		後備			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6. 聲明：

本人 \_\_\_\_\_ (領隊) 聲明以上參加者均持有香港童軍總會游泳測試證明書，能游泳最少 50 米，及身體健康情況良好，適宜參加以上活動。本單位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已填妥家長同意書 (PT/46)，該等同意書由當日負責領袖保存，待比賽完畢後隨即銷毀。

領隊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單位負責領袖簽署：\_\_\_\_\_ 單位蓋印：\_\_\_\_\_

單位負責領袖姓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備註：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供本會處理此活動及有關用途。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會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表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